#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512號

聲　請　人　李來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聲請再審事件(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76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另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準此，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符合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要件，始得為之。

二、聲請人對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5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76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本案受害至今，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遭受相對人等共同剝奪，生活困難，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本院可查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各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等，若本院需要，聲請人可以請領補呈等語。惟查，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俾供本院審酌。縱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亦僅得顯示聲請人於各該年度名下是否有登記之財產及所得情形，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無資力之事實。復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案（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76號）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之情事，有該基金會114年7月28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942號函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即屬無從准許，均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梁　哲　瑋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　彥　碩